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

會議主席：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列席人員：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新聞部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節目部監製	張慈軒
新聞部行政組（會議紀錄）	鄭語昕

◆ 會議紀錄

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1).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詳如附件一)(2). 討論事項：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詳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3).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 討論事項：

(1).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一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事件說明：NCC 針對 109 年 3 月 22 日 19 時許新聞台播出「急囤糧！行動管制令第 5 日 超市爆搶購潮」之新聞，來函提出報導經駐印尼代表處反映，認為報導有誤，未經查證即予報導，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對此，TVBS 已回函 NCC 說明，新聞除根據傳統外電資訊呈現各地疫情狀況外，也積極透過數位科技，以視訊方式採訪全球各地的台灣人，分享疫情見聞，新聞即為甫至印尼三寶瓏探親的鄭小姐提供部分內容。

記者得知並確認鄭小姐所在位置且願意協助台灣觀眾了解當地疫情後，並以視訊方式採訪鄭小姐，根據畫面與訪談內容，報導機場冷清與當地已停課兩個多月，並原音呈現鄭小姐說：「跟我量體溫，然後叫我不出去，因為聽說有一些中國人被打。」報導鄭小姐說法時，並未針對是否真有中

國人被打議題深入追查。當時世界各地陸續傳出中國人因武漢肺炎遭歧視話題，鄭小姐用字表達為「聽說」，亦與當時國際呈現之氣氛相符，且新聞重點乃呈現當事人對局勢的感受，未對中國人被打議題多加著墨。

新聞播出後，本公司接獲印尼爪哇台商會人員來電表達當地並未因疫情傳出排華事件。記者再度查證受訪者鄭小姐，確認其係因聽聞此訊息而做此表達，本公司報導原意為呈現各地疫情見聞，新聞確實訪問人在當地之鄭小姐，直接取材鄭小姐之訪談內容，故報導係有所本，但新聞部基於對報導內容準確性負責，且了解相關話題在印尼當地敏感性，避免造成爭議，並在接獲進一步更正資訊後立即謹慎處理，決定將該則新聞自官網移除。NCC 希望我們在倫理委員上做一個討論，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現場播放此則新聞報導影片，提供委員審視。

委員意見整理：

1. 這則新聞是引述受訪者的說法，並不是記者的事實觀察，新聞重點是呈現當事人對局勢的感受，就此新聞來講，純粹是新聞倫理的問題，並無違法。這是一個採訪，受訪者講這是一個「聽說」，我們並沒有扭曲、變造它。事後當我們接到台商反應時，根據他所反映的不同的事實，亦將該則新聞自官網移除。
2. 此新聞非法律而是倫理問題，這個案例雖然沒有違法，建議比較積極且謹慎的處理方式，例如可以採訪駐印尼的官方機構，做為較正式的消息來源，針對此敏感話題做一個平衡報導。

3. NCC 引用之依據係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致損害公共利益，法律有「致」的用詞就有因果關係，就是行為與法定危害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但公共利益很難證明，公共利益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實應該要以自律、倫理的方式處理，不該用公權力的處分去解決。理論上，所謂「致損害公共利益」必須要有確認的事實，但這裡我們未見損害公共利益的事實和結果出現，因此新聞應無損害公共利益，也無違法。
4. 衛星廣播電視法是中華民國的法律，此法條所講的公共利益都是指中華民國境內，而不是印尼當地，法律管轄權不可能鞭長莫及到國外，應該不會有個國家的法律講的公共利益指的是國外。如果損害公共利益發生在國外，算不算是這法條所規範的範圍呢？簡單講就是違法構成要件完全不符合，這個法律不會適用到印尼。何況實際的新聞內容，這是一個直接的採訪所以沒有偽造，也沒有不實的問題。行政機關不得濫用本條款之規定。

(2).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二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事件說明：NCC 針對 108 年 12 月 11 日新聞台播出「名模張立蕾 PO 瘀青照 指控刺青師老公家暴」之新聞報導，經民眾申訴認為因新聞露出被害人姓名，恐使未成年子女身分足以辨識。然此新聞內容是由受暴者自己表達，並提供小孩合照，她本身並具有名人身分。我們報導時考量未成年身分已

將小孩照片做馬賽克處理，新聞中亦未透露未成年孩童個資。但由於此報導由家暴當事人主動揭露，是否需考慮未成年孩童身分的連結而不露出受暴者身分？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現場播放此則新聞報導影片，提供委員審視。

委員意見整理：

1. 此新聞是引用被害人自己揭露的消息，是被害人說：「我即使抱著小孩，他還家暴我，」她是以此訊息控訴加害者，是當事人主動提出這個訊息，新聞並未經竄改、或道聽塗說，是受害者公開網頁上的資訊，新聞呈現本身並無不妥。報導中亦未揭露其它足以辨識之未成年小孩的資訊，應無違法之處。
2. 此申訴者非當事人，像這類的申訴應該是由受害人主張，一般民眾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從閱聽大眾的角度來看這樣的鏡頭是否合宜，觀眾的看法屬個人主觀之感受，對同一事件，不同觀眾可能產生不同感受，對此申訴者意見，尊重參考即可。
3. 本案未違法，但建議可自律加強之處：雖未成年小孩照片已經馬賽克處理，但或可另以示意圖取代小孩照片，或將合照中的未成年小孩部分裁切移除，減少此案件與孩童連結印象。

(3).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三

■ 報告人：TVBS 節目部監製 張慈軒

事件說明：NCC 針對 109 年 3 月 31 日 20 時播出「少康戰情室」節目內容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之虞，來函表示節目經民眾反映，來賓對美國 Queens（皇后區）與 Flushing（法拉盛）的地區疫情說法恐涉散播不實言論。

當天節目來賓賴士葆在討論紐約皇后區之疫情時提出個人看法，誤將同為華人聚集地之 Elmhurst（艾姆赫斯特）口誤為 Flushing（法拉盛），之後節目製作單位接收到相關反應後，即轉知主持人及來賓，並已於節目中多次澄清更正，來賓賴士葆亦在個人臉書上道歉，並安排於 109 年 4 月 7 日節目中由當事人賴士葆親自澄清更正，來賓於節目中所言純屬無心，而節目亦多次澄清更正與道歉，並無散播不實言論之意。

節目影片現場播放提供委員審視。

委員意見整理：

1. 此為談話性即時節目，是來賓發言並非 TVBS 製作的新聞，屬於現場節目來賓的發言，來賓所陳述的內容是美國的法拉盛的情況，與公共利益無關，理論上亦無事實查證問題。
2. 節目單位和當事人做多次澄清更正和道歉，因此在倫理和事件的處理上，已有積極的作為，亦無違法。

3. 「致損害公共利益」要有事實和結果，此節目內容並無損害公眾利益之事實，這項法條要有清楚事實才能予以追究。
4. 建議未來談話性節目，如來賓談到疑似可能影響公共利益的事情，而無法立即查證的時候，或可在鏡面上加註「以上言論，不代表本台」做一個免責聲明，或是請主持人補充，說明此消息尚待查證。

(4).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四

■ 報告人：TVBS 節目部監製 張慈軒

事件說明：NCC 針對 109 年 4 月 4 日 20 時至 22 時播出「TVBS 少康戰情室」來函表示節目經馬來西亞民眾反映，來賓稱流感在熱帶國家地區流行較少，並批評馬來西亞政府防疫不力等內容，涉及散播不實言論，有違反衛廣法之嫌。

來賓李秉穎醫師於節目中說法，係以流感疫苗的研究及口罩是否有用之論點提出看法，非直指新冠肺炎疫情，亦未指馬來西亞防疫不力，但因有部分觀眾對李秉穎醫師之說法認知有誤，故在李秉穎醫師之臉書留言謾罵，李醫師已提出澄清，並為若造成誤會表達歉意。另，節目主持人亦於 109 年 4 月 7 日節目中說明並澄清此純屬誤會，來賓李秉穎醫師並未對疫情有不實評論之處。

現場播放節目相關片段，提供委員審視。

委員意見整理：

1. 依此談話性節目片段看來，這段內容的來賓以專業的醫生身份發表專業意見與評論，並未散播不實言論，更無衛廣法中「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及公共利益」之情事。更無涉及本國的公共利益，此案所引述的條文實為不相干。
2. 此為國外民眾之意見反映，至多在倫理自律層面提醒節目單位注意民眾有此意見。但此案根本不適用該條法律條文，既不涉及本國公共利益，亦無涉及散播不實謠言，違法構成要件完全不符合。

三、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無